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被繼承人張德治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或有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。

㈡提出被繼承人張德治之還款明細表及尚欠餘額表影本。

㈢陳報被繼承人張德治之繼承人姓名及住所地址為何？

㈣本件分期付款契約書主債務人為佳鋒興業有限公司，請陳明其自何時未清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